

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计算机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通知

各年级：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激励本科学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现对我院2025/2026学年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具体布置如下：

一、评审依据

各年级参照《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学院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024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综测办法》）执行。

二、评审组织与实施

本次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学院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生组织部指导、监督，各年级组织实施。学院成立由学生工作负责人、班主任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三、评审时间安排

本次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分年级、分阶段进行。其中2023级测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月1日，2024级、2025级测评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月7日。具体安排如下：

2023级：

时间	事项
综合测评证明材料提交期： 7月20日-7月25日	各位2023级本科同学请认真阅读《综测办法》，结合办法中相关加分细则，将个人的创业创新能力（科技竞赛）、水平考试和文体拓展素质中的加分项及佐证材料填写至《计算机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分评定佐证材料汇总(个人版)》，并以“班级+学号+姓名”统一命名，由各班班长汇总至年级团总支处，年级团总支于7月25日18:00前发送至组织部公邮jsj_zzb@zjut.edu.cn。
一稿公示及修改： 8月2日-8月10日	公示后，如需补充加分，请填写《计算机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分评定佐证材料汇总(个人版)》，并以“班级+学号+姓名”统一命名，于8月10日18:00前个人发送至组织部公邮jsj_zzb@zjut.edu.cn。 请注意：除特殊情况外，本次为最后一次补充加分。
二稿公示及修改： 8月18日-8月25日	公示后，如发现有 分数计算错误 ，请填写《计算机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分评定佐证材料汇总(个人版)》，并以“班级+学号+姓名”统一命名，于8月25日18:00前个人发送至组织部公邮jsj_zzb@zjut.edu.cn。
终稿公示：9月1日	最终以E度公示为准。
线下确认： 10月15日前	公示完成后，请年级团总支组织各班同学签署综合测评成绩纸质确认书。

2024、2025级：

时间	事项
综合测评证明材料提交期： 7月30日-8月2日	各位2024、2025级本科同学请认真阅读《综测办法》，结合办法中相关加分细则，将个人的创业创新能力（科技竞赛）、水平考试和文体拓展素质中的加分项及佐证材料填写至《计算机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分评定佐证材料汇总(个人版)》，并以“班级+学号+姓名”统

	一命名,由各班班长汇总至年级团总支处,年级团总支于8月2日18:00前发送至组织部公邮jsj_zzb@zjut.edu.cn。
一稿公示及修改: 8月10日-8月17日	公示后,如需补充加分,请填写《计算机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分评定佐证材料汇总(个人版)》,并以“班级+学号+姓名”统一命名,于8月17日18:00前个人发送至组织部公邮jsj_zzb@zjut.edu.cn。 请注意:除特殊情况外,本次为最后一次补充加分。
二稿公示及修改: 8月26日-8月31日	公示后,如发现有 分数计算错误 ,请填写《计算机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分评定佐证材料汇总(个人版)》,并以“班级+学号+姓名”统一命名,于8月31日18:00前个人发送至组织部公邮jsj_zzb@zjut.edu.cn。
终稿公示: 9月7日	最终以E度公示为准。
线下确认: 10月15日前	公示完成后,请年级团总支组织各班同学签署综合测评成绩纸质确认书。

如有问题,请联系计算机学院团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王盈洁,黄涵奕,刘玘轩,李宗儒,张晗,陈帅斌**),使用钉钉搜索姓名即可。

计算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6年7月16日